

印花稅

法令與實務介紹



新竹市稅務局 消費稅科

課程大綱

- 一、法令簡介
- 二、實務案例解析
- 三、常見漏稅情形
- 四、網路申報

法令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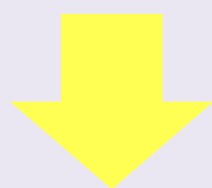
課徵範圍、稅額、稅率及納稅義務人-§5 §7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或稅額	納稅人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每件新台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按金額1‰計貼	
典賣、讓受及分割 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向地政機關登記之公契。	按金額1‰計貼	

- 會計法、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5年
 -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5年
- ▲ §4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執行業務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12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實貼稅票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依法註銷(銷花)，並保留購票證明備查。



費時費力、未合法銷花將違章處罰

開立繳款書繳納 不限金額

於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行申報或向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以稅單或電子繳稅方式繳納。

彙總繳納 憑證數量多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後以稅單或電子繳稅方式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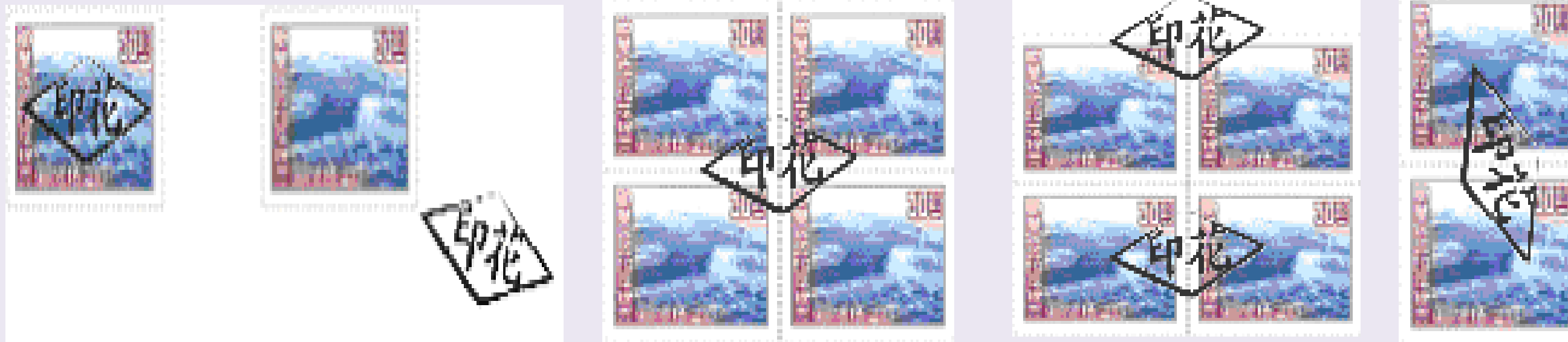
法令簡介

繳納方式-§8

實貼稅票

不合法銷花-處5至10倍罰鍰

範例



揭下重用，處20-30倍罰鍰

法令簡介

罰則-§23 §24 採輕稅重罰原則

違章類型	處罰情形	法令依據
不貼、貼用不足	補稅並處5-15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3條1項
總繳未繳	加徵滯納金 補稅並處1-5倍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20條 印花稅法第23條2項
未保存憑證	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 罰鍰	印花稅法第23條3項
未註銷、註銷不合規定	處5-10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4條1項
揭下重用	處20-30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4條1項

印花稅實務解析



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是否都要繳納印花稅？



醫療院所向「非健保保險對象」收取之各項費用、或向保險對象收取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例如掛號費、住院伙食費、自費醫療藥品等超過250元即需貼花。

免繳
印花稅

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範圍之費用

需繳
印花稅

非健保保險對象及非健
保給付範圍之費用

掛號費、住院伙食費、其他自費醫療(自費植牙、矯正、產檢、幼兒預防針、醫學美容、動物看診)及自費藥品等

印花稅實務解析



房屋、車輛、設備之租約需要繳納印花稅？



- 1.租賃契約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租約本身免貼印花稅。
- 2.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4‰課徵。

免繳
印花稅

租賃契約非印花稅課稅範圍

需繳
印花稅

契約具代替收據性質則依
銀錢收據稅率課徵

印花稅實務解析



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領獎收據需繳納印花稅嗎？



1. 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250元(含)以上，中獎人出具之領獎收據，應按獎金千分之四貼繳印花稅。
2. 電子發票儲存於載具，申請綁定手機條碼及領獎匯款帳戶設定，即自動對獎並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可免繳印花稅。



需繳
印花稅

中獎人出具收據，由付款
金融機構代扣

免繳
印花稅

電子發票載具綁定手機條碼
，自動對獎匯入指定帳戶

印花稅實務解析



收款時如果是收到現金、匯款或支票所開立的銀錢收據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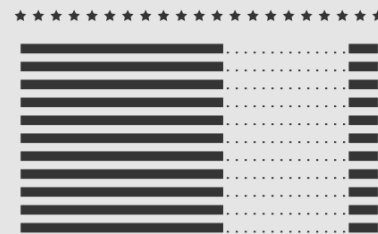


需繳
印花稅

現金或匯款



收據





免繳
印花稅

匯票、本票及支票
(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

收據

茲收到
BB123456號碼支票







印花稅實務解析



押標金轉列為保證金應如何繳納印花稅？



1. 投標人繳納之押標金如於決標後逕由招標人轉列為保證金，不另立保證金收據，亦不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列保證金之字樣者，無需另行加貼印花。
2. 如經另立保證金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列保證金字樣，則已構成書立另一應納稅憑證，應按每件金額4‰，另行貼花。

免繳
印花稅

不另立保證金收據

需繳
印花稅

另立保證金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列保證金字樣

印花稅實務解析



如果只訂估價單或訂單，要不要繳納印花稅？



- 1.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相關憑證者，具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繳納印花稅。
- 2.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估價單、報價單或交貨單等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解析



電力公司與維修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維護工程承攬合約，簽約時無法確定完工數量僅有約定單價，請問要如何繳納印花稅？



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須俟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繳納印花稅**，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印花稅實務解析

 承攬契約因故無法履行，印花稅可以退還？

甲、乙工程承攬
契約已納印花稅

嗣後無法履行


不能退稅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

印花稅實務解析



電子契約沒有紙本，是否要繳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



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同屬正式文件，二者在法律具有相同效力

印花稅實務解析



因採購商品不符約定，收取賠償金之收據是否要繳納印花稅？



1. 免稅規定中領受賑金、恤金及養老金之收據免貼花，但是收取賠償金的收據不符合本規定，仍需繳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2. 同理，發生車禍或是民事糾紛所收取之賠償金，有書立收據者都應比照辦理。

印花稅實務解析

Q 持法院判決或調解筆錄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需繳印花稅嗎？

A

法院判決確定書



非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

× 非屬契約

免繳印花稅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

✓ 屬於契約

依規定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解析

Q 買賣移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契約要繳印花稅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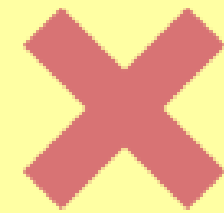
A

無建物權狀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無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



免繳印花稅

常見5種漏稅情形

1

繳納時點錯誤：

依規定應稅憑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就要繳納印花稅，而非合約約定事項完成後繳納，所以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印花稅免稅之理由，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以免漏繳受罰。

常見5種漏稅情形

2

與國外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公司如因營業需要與國外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無論該合約係由本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先簽章，再送交國外公司簽章，或由國外公司先簽章，再送回本國公司在國內簽章，只要有一方是在我國境內簽章，即屬在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常見5種漏稅情形

3

母、子公司間簽訂合約需繳納印花稅：

母、子公司各為獨立法人，各自獨立承擔法律責任，故母、子公司間如有簽訂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的應稅憑證，對外發生權利義務，就要依規定繳納印花稅。

常見5種漏稅情形

4

擴充(追加)合約：

如有發生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之情形，應針對變更部分繳納印花稅。

此類情形常出現在承攬合約中，例如某工程公司承攬A公司新建廠房水電工程90萬元，已繳納印花稅900元，後來契約變更追加工程款項50萬元，應再就追加部分繳納印花稅500元。

常見5種漏稅情形

5

同一憑證具有2種以上性質者：

稅率如不同，應按較高稅率計算印花稅
舉例來說，設備採購金額500萬元及安裝工程
100萬元，如果訂於同一份契約中，因該契約書
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應以總
價600萬元按承攬契據較高稅率繳納1‰的印花
稅6,000元。

印花稅網路申報

憑證繳納

於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行申報或向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以稅單或電子繳稅方式繳納。

於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行申報-24 小時服務

<http://net.tax.nat.gov.tw>

- 憑證登入：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持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或同等效力之憑證載具可免申請，插卡輸入憑證密碼即可登入自行申報。
- 帳號登入：
帳號申請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常用服務→印花稅帳號申請→勾選委任代理或自行申報→印花稅憑證繳納(申請開立憑證繳款書)並填妥公司基本資料或申請人基本資料→確定申請→列印申請書→用印後郵寄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印花稅網路申報

彙總繳納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後以稅單或電子繳稅方式繳納。

下載
申請書 →

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印花稅彙總繳納
申請書



遞交
申請資料 →

-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申請書
- 4.印模稅籍登記表一式 2 份(加蓋蓋彙總繳納印章)

收到
核可公文 →

配賦
總繳編號

申請
網路帳號 →

地方稅網路申報
網站
<http://net.tax.nat.gov.tw>
申請
彙總繳納帳號



按期申報 ✓

單月 1-15 日
網路申報並
繳納印花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